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或累计毛利润增长率综合完成情况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毛利润水平反映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公司获利能力，累计毛利润增长率亦能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研发、关键设备的研制、系统集成以及信号系统总承包，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行业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其他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基础设施国内投资规模及国际市场业务的拓展。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目标为：

以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为基础,2020-2022 年考核年度分别完成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 2019 年增长 35%、211%、439%,或毛利润累计值定比 2019 年增长 45%、237%、495%,并相应设置了阶梯归属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在体现较高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李畅女士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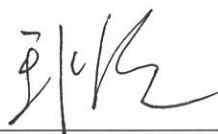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飞跃（签字）



---

2020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志如（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Zhiru',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翠君（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史翠君',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6月8日